

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訴訟中的上訴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首先非常感謝大會的安排，使本人有機會在此向各位首席法官和法律界同行介紹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訴訟中的上訴制度，並與在座各位進行交流。由於時間的關係，本人也只能簡要地對本文主題作出介紹，歡迎各位法官和法學研究人員將來到澳門特區對相關法律作深入的研究和探討。

在任何一個獨立的司法區域，上訴制度不但是整個訴訟制度的重要部分，而且透過對上訴制度的分析，亦可看出每個國家或地區對其國民或居民基本權利的保障程度，尤其是訴諸法院，並有權在合理期間內，獲得一個通過公正程序對其參與的案件作出的裁判。

同時，上訴制度的不同，不但導致司法組織架構的不同，而且牽涉到司法機關審級、司法官員、輔助人員上的配置，訴訟終結所需時間的長短、

律師代理、訴訟費用等問題。

由於上訴制度與司法組織制度緊密相連，因此，本人在具體就澳門民事上訴制度作介紹前，概要地向各位解釋一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尤其是司法架構方面的情況。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一獨立司法區域，享有獨立的終審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之日始，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外，對在澳門特區內所發生的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

根據上述這些憲制性法律規定，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一個獨立的司法區域，特區司法機關依據基本法和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獨立行使特區所享有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不但不受澳門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其他任何人士的干涉，不

聽從任何指示，只服從法律，而且也不受國家其他司法區域的任何機構和人士的干預。

2. 澳門特區司法組織

為行使國家賦予特區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並使所有在特區提起的案件，從第一審至終審，都由特區司法機關處理，澳門特區基本法和特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由這三級法院負責所有案件的審理工作。

3. 法院審級與民事上訴制度

我們知道，一個國家或地區法院級別的多少與上訴制度息息相關，但這種關係並不意味着有多少級別法院案件就經過多少審級，也就是說澳門特區設有三級法院，並不等於民事案件實行三審終審制，情況如中國內地一樣，即內地設有四級法院，但不等於實行四審終審制。

根據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和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在民事訴訟中，第一

審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根據法律規定的條件，有些為一審終審；有些為二審終審，有些則三審終審。其劃分主要根據第一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以及當事人敗訴金額等情況多少而定。至於甚麼是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和敗訴金額，後面將會予以說明。

4. 法定上訴種類

根據不同的劃分標準，可以有不同的上訴種類。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其民事上訴種類也有所不同，比如在有些國家和地區，有民事法定上訴，特別許可上訴以及越級上訴等。所謂法定上訴制，即凡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對當事人提出的上訴，上級法院必須接納並予以審理；特別許可上訴是指當事人所提出的上訴，不符合法定上訴的條件，但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重要法律問題，經審理案件並作出裁判之法官特別許可，或上一級法院特別批准，則可接納上訴；越級上訴制度則指在第一審級法院作出裁判後，如按法律規定，案件可向二級和三級法院提出上訴，亦即三審終審時，經案件雙方同意，可就第一審作出的裁判，直接向第三審級法院提出上訴，以尋求最終裁判。據了解，在實行普通法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實行歐洲大陸法系的葡萄牙共和國，即存在上述法定上訴，特別許可上訴和越級上訴這三種上訴制度。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有法定上訴制度，不允許法院因應案件的重要性——即涉及重大社會、公共利益或重要法律問題而特別許可上訴，也不允許雙方當事人為省卻訴訟時間及訴訟費用而共同提出越級上訴制度。從這個角度來看，儘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為典型的大陸法系，但並沒有伴隨着近幾年來葡萄牙共和國、法國和意大利在吸收普通法系制度經驗而作出的上訴制度方面的改革進程。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規定，民事上訴分為普通上訴和特別上訴兩種。普通上訴包括向中級法院提出之上訴、向終審法院提起之上訴以及為統一司法見解而向終審法院提起的擴大審判之上訴。特別上訴包括再審之上訴和第三者反對之上訴。

普通上訴與特別上訴之劃分主要以被上訴之裁判是否已確定，即是否已發生效力為標準，如上訴所針對之裁判還沒有生效，對之提起之上訴即為普通上訴，反之則為特別上訴。

5. 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與敗訴金額作為可上訴性的重要條件

在澳門特區的民事上訴制度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和敗訴金額是提

出上訴的先決條件，除例外情況外，只有滿足這兩個條件，才可對第一審法院和第二審法院作出的裁判分別向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提起普通上訴。

一個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是指由該法院所作裁判涉及的標的額如低於該金額，則不得對作出之裁判提出上訴。根據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第一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 5 萬澳門元，中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 100 萬澳門元。

因此，根據該項規定，所有由第一審法院審理的標的額為 5 萬或低於 5 萬元之民事案件，當事人原則上不得對法院作出之裁判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亦即在該等案件中，原則上第一審之裁判即為終審裁判。同樣，如涉及案之標的額高於 5 萬元，但低於 100 萬元時，儘管當事人可對第一審法院作出之裁判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但就不得對中級法院作出的二審裁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為其標的沒有超過 100 萬澳門元這一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另一提起上訴之要件則與上訴人之敗訴金額有關。當事人對民事裁判不服要提起上訴，除涉案標的要超過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外，有關之裁判決定中對其不利之金額必須超過作出裁判的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

一半，其所提出的上訴才可接納。比如在第一審裁判中，請求之金額為 6 萬元，法院判其勝訴部分為 4 萬元，即其敗訴之金額為 2 萬元，低於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5 萬元一半的 2.5 萬，原告就不能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相反，由於被告被判處 4 萬元的賠償，高於 2.5 萬元，他就可以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法律規定把上訴的可接納性與訴訟標的和當事人敗訴金額聯繫起來，相信立法者主要是從訴訟效益與個人訴訟權利求取一平衡點而作出的安排，通過這種安排，可以防止當事人就個別涉案經濟利益很少，但可能出現因當事人不斷上訴從而浪費大量司法資源的情況。

6. 法律規定必須接納上訴的情況

法律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儘管不符合上述提到的上訴要件，但上訴法院必須接納當事人提出之上訴，該等情況為：

- 以作出裁判之法院違反管轄規則為由提起的上訴；
- 以作出的裁判侵害了先前已作出的經已生效裁判為由提起的上訴；
- 以訴訟標的超過法院上訴利益限額為由對法院就訴訟標的額作出的裁判

提起的上訴；

- 以法院作出的裁判違反具強制力的司法見解為由提起的上訴；
- 如在同一法律範疇內，就同一根本法律問題，終審法院作出兩個相對立的裁判，除非最後作出的裁判與具強制力之司法見解相一致，否則可對後一裁判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
- 如在同一法律範疇內，就同一根本法律問題，中級法院作出兩個相對立的裁判，除非最後作出的裁判與具強制力之司法見解相一致，且因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以外的原因而不接納普通上訴時，可對後一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

7. 法律規定針對某些司法決定，當事人不得提出上訴，如：

- 法官作出的純事務性的批示；
- 法官根據自由裁量權作出的決定；
- 法官命令傳喚被告答辯的批示；
- 如中級法院合議庭以全票通過維持第一審法院作出的裁判，除非中級法院之裁判與具強制力之司法見解相衝突，否則不得對其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在法院作出裁判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放棄上訴；

-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

8. 接納上訴的其他要件

除上面提到的接納上訴的要件外，上訴人必須適格，也就是說上訴人必須是案件主當事人或直接和實際地受裁判影響或損害的其他人；同時，上訴必須在法律規定的十天內提出並必須聘請律師代理上訴等等。

9. 對不接納上訴的補救措施

是否接納上訴，原則上由作出裁判之法院法官決定，但接納上訴之決定對負責審理上訴之法院沒有約束力，也就是說，即使作出裁判的第一審法官接納了當事人向中級法院提起之上訴，並把卷宗上呈予中級法院，但中級法院負責審理上訴的裁判書制作法官或合議庭仍然可以決定不接納上訴。

但如果作出第一審裁判的法官不接納上訴，提出上訴之當事人可以對不接納上訴之決定向上一級法院院長提出聲明異議，由該院長決定是否接納上訴。如上一級法院院長也決定不接納上訴，則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但如

上一級法院院長推翻原審法院法官之決定，並命令接納上訴，則案件會上呈上一級法院進行審理，而負責審理案件之法官及合議庭仍然可以決定不接納上訴，從而推翻其所屬法院院長原來的決定。

10. 上訴之效力

無論是向中級法院，還是向終審法院提起之上訴，在上訴審期間，法官必須確定原審裁判的效力。

原則是，向中級法院提起的上訴，在上訴審期間，原審裁判具中止效力，即原審裁判不發生法律效力，當事人不能申請執行。但法律也規定在例外情況下，尤其是涉及扶養、贍養費用以及延誤執行可能會對另一方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害時，經申請，可以預先執行。

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則相反，在上訴審期間，原則是不具中止效力，即中級法院作出的裁判，儘管被上訴到終審法院，但可發生法律效力，當事人可以申請執行。但法律也規定例外情況，尤其是涉及自然人的身份地位、金錢債務給付等方面。

11. 再審上訴

上面已經提到，澳門特區民事上訴制度中，有兩類上訴屬特別上訴，即在司法裁判已為終局裁判並發生法律效力情況下，如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利害關係人仍可向法院提起上訴，目的為推翻已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該等特別上訴之一為再審上訴。

再審上訴必須以下列之一為理據提出：

- (1) 透過已生效的判決證明被要求再審的裁判是因參與裁判的法官瀆職、違法收取利益或受賄而作出的；
- (2) 透過已生效的判決證明法院的文件、訴訟行為、當事人的陳述或證人的證言、鑑定人的聲明出現虛假的情況，而被要求再審的裁判可能以該等虛假情況為據作出的；
- (3) 當出現當事人不知悉的文件，或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不能加以利用的文件，而單憑該等文件足以使要求再審的裁判變更為另一個對當事人較為有利的裁判；
- (4) 要求再審的裁判所依據的當事人的承認、放棄請求、撤訴或和解被已生效的判決宣告為無效或予以撤銷；

- (5) 因訴訟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訴訟中作出的承認、放棄請求、撤訴或和解依法屬無效的；
- (6) 因沒有傳喚被告或所作之傳喚屬無效，使有關的訴訟在被告絕對沒有參與而在被告缺席時進行；
- (7) 要求再審的裁判與先前作出的、對當事人而言已生效的另一裁判相抵觸。

此外，再審上訴必須在上訴所針對之裁判生效後五年內，從上述提到的作為依據的裁判生效時始，或獲知有關事實或文件時始 60 天內提出，否則喪失再審上訴權。

12. 第三人反對的上訴

另一特別上訴為第三人反對的上訴，也是法律賦予利害關係人對已生效的裁判提出質疑的一種特別訴訟手段。

提起本上訴的依據是：訴訟屬雙方當事人的虛假行為，而審理該訴訟的法院對該欺詐行為不了解而沒有運用權力加以制止，從而作出裁判。有關裁判發生法律效力後，受該裁判影響的人士可以提出第三人反對的上訴，

對該裁判提出質疑，以維護其權益。

有權提起本上訴的人士，即第三人為沒有參與，也沒有派訴訟代理人參與訴訟的敗訴方的人士，以及只透過法定代理人參與訴訟的無行為能力人。

提起上訴之期間為：只要上訴所針對之裁判生效不超過五年，第三人就可以在獲悉該裁判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上訴。如第三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則提起上訴之期間只有在其無行為能力狀況終止後經過一年才屆滿。

13. 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

正如前面所述，澳門特區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源於歐洲大陸法系。根據大陸法系傳統，在司法領域，上級法院在審理案件過程中對相關法律問題所作的解釋，原則上對下級法院沒有約束力，只具參考價值。因此，對同一法律問題，不同級別的法院、不同合議庭乃至不同的法官，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從而作出結果不同的裁判。這樣一來，可能出現同一類型的案件，適用同一法律，但司法裁判的結果卻完全不同的情況，不但給社會帶來無所適從的感覺，甚至損害司法機關的形象和公正性。

為避免出現這種情形，澳門特區民事上訴制度中規定了一種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也是普通上訴的一種，因為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仍沒有發生法律效力。

統一司法見解之上訴目的為，司法機關在面對同類案件，適用同一法律時，必須作出統一的理解並對案件作出相同的裁判，否則當事人可以提出上訴。

下列屬於終審法院必須接納的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

- 如在同一法律範疇內，就同一根本法律問題，終審法院作出兩個相對立的裁判，除非最後作出的裁判與具強制力之司法見解相一致，否則可對後一裁判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
- 如在同一法律範疇內，就同一根本法律問題，中級法院作出兩個相對立的裁判，除非最後作出的裁判與具強制力之司法見解相一致，且因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以外的原因而不接納普通上訴時，可對後一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

此外，終審法院在審理上訴案件時，如院長發現，或應檢察院或當

事人請求發現，就適用同一法律，即將作出的裁判可能與先前該院作出的裁判相衝突時，可以批准為作出統一司法見解而對上訴進行擴大審判。

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必須由終審法院全體法官、中級法院院長以及中級法院內另一位年資最長的法官共同審理。

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作出後，必須立即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由終審法院院長把裁判轉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對澳門特區所有法院具強制力，各級法院、法官在適用相關法律時，必須遵循該合議庭裁判中所作的解釋。

2005年9月，北京